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43號

聲請人 李凱宇 住臺中逢甲郵局第25之1086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嘉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王春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（「嘉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或「嘉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」）

二、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